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之父母前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在原投保單位轉出後，未再辦理加保，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他相關規定，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父母蔡○○自 112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8 月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臺灣○○地方法院家事庭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年度○○○字第 0000 號調解成立筆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父蔡○○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2 年 2 月 4 日自○○○○有限公司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乃逕辦蔡○○追溯自 112 年 2 月 4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追溯補收其眷屬蔡○○112 年 2 月至 7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與蔡○○就給付扶養費事件，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於法院家事法庭調解成立在案，除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予蔡○○外，蔡○○拋棄其他請求，故有關蔡○○之健保費請勿以眷屬身分依附其加保，並免除其應補繳之保險費用，其去電健保署說明原因，並提供法院文書，但承辦人不願處理，亦不願告知救濟方式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 1. 該署於 112 年 9 月辦理「轉出超過 2 個月輔導納保」逕加專案，查得蔡○○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4 日離職轉出後未再投保，因</p>

蔡○○無通訊地址且戶籍地為○○市○○戶政事務所，爰未發函通知。查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眷屬身分，且與申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申請人為第一順位負扶養義務之人，該署核定於法有據。

2.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來電說明其與蔡○○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在臺灣○○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成立在案，主張除按月給付扶養費外蔡○○其餘請求權皆拋棄，故無負擔蔡○○健保費之義務，該署電洽申請人說明如蔡○○尚有其他子女可以依附，請儘速於文到 1 個月內洽其他子女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後，並同時向申請人之投保單位辦理眷屬轉出，以免重複投保。另雖經法院調解給付扶養費在案，惟仍不能免除申請人對蔡○○之扶養義務，主張扶養費外，無須負擔蔡○○健保費之義務，實屬對法規之誤解。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蔡○○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暫辦蔡○○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蔡○○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之父蔡○○自 112 年 2 月 4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